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1月8 日心競字第 1130000096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23084 號函。
- (二)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落實訓練工作，提升代表隊選手成績水準，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，以爭取 2024 奧運會最佳成績。

三、組織：

由本會組成 2024 巴黎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訓委員會)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訓練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(團)遴選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- 1、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資格。(外籍教練不受此條文限制)
- 2、必須為培訓隊教練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教練遴選方式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後公告奧運會各量級參賽選手名單，依排名之順序遴選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- (一)資格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受禁賽處分者。
- (二)遴選方式：參加巴黎奧運舉重資格賽，取得國際舉重總會公告參賽資格，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(三)選拔地點：2022 世界舉重錦標賽、2023 亞洲舉重錦標賽、2023 世界舉重錦標賽、2023 古巴大獎賽、2023 卡達大獎賽、2024 亞洲舉重錦標賽、2024 世界盃舉重賽。
- (四)選拔標準：每個國家最多派男、女各 3 名選手，如果有 4 名以上選手取得參賽資格，則依據以下規則排序。
 - 1、依資格賽最終排名較前者優先。
 - 2、如排名順位相同則依取得該排名之時間先後排序，先取得該排序者優先。
 - 3、如第 2 點無法分出先後順序，則以上一名總和成績差距較小者優先。

六、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(團)

- 1、教練應專職於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(三)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九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